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429号

原告曹晓丽，女，197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巩义市。

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林国彪。

原告曹晓丽与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7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钱建亮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曹晓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曹晓丽诉称，其于2008年8月21日在新浪网上以夏季紫罗兰为网名开通博客，至今总点击逾五千万次，并被新浪网认证为情感名博、河南名博。原告系新浪微访谈“情感夜话”答疑嘉宾，曾获得新浪博客回馈博主最具贡献奖，2009、2010、2011年度新浪女性情感十大草根写手，2009年度草根名博情感十大新锐，女性频道及婚姻与家庭杂志60年钻石婚征文三等奖等荣誉。为防止博文被侵权，原告专门在博客中发布声明，并留有相应的联系方式。2013年12月，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的真爱医院网站(网址为 <http://www.shzhenai.com/>，以下简称涉案网站)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上传原告2010年2月21日的原创文章《男人钟情处女的五大根源》。该文没有署名且擅自将标题加以修改并在页面中上传广告谋取利益，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停止侵犯原告的著作权；二、在其主办的网站上向原告书面道歉一个月；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元(以下币种同)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3,000元。

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08年8月21日在新浪网上以夏季紫罗兰的用户名开通博客(网址 <http://blog.sina.com.cn/s23s>)，该博客首页以置顶方式刊载了“错了一步，错了一生”一文，就相关网站非法上传原告博文的情况作出了声明。

2010年2月21日，原告在其博客上发表了1,000余字的博文《男人钟情处女的五大根源》。

被告系域名为shzhenai.com的网站的经营管理者。

2013年12月30日，原告向河南省巩义市公证处申请对其浏览相关网页的过程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该公证处于次日出具(2013)巩证民字第476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2012年2月28日，涉案网站刊载了一篇名为《男人为什么会有处女情结？》的文章，载明来源为上海真爱整形美容，点击数显示377，该文前半部内容与原告《男人钟情处女的五大根源》一文基本一致。上述公证书共公证了包括涉案网站在内的多个网站的文章。

另查明，原告系郑州市作家协会会员，曾于2009年12月获得《婚姻与家庭杂志社》“爱让时光来见证——瑞恩杯牵手60年钻石婚”征文活动三等奖。

案外人北京天略图书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向原告联系约稿事宜，原告于2011年11月29日向该公司交稿《女人魅惑男人无需爱的太多》一文(1,500余字)，并发布原告博客。北京天略图书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向原告支付稿费1,300元。

原告为包括本案在内的21案一并向本院提起诉讼，其为参加包括本案在内的3案庭审，支出交通费762元、住宿费559元。原告另向本院提交了相关票据一组，以证明其为本案产生的打印复印费，以及因21案立案产生交通费828元、住宿费600元。原告另陈述，其在本案中主张的合理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打印复印费及公证费，其中，公证费无法提供相应票据，请求法院依法酌情判决。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身份证、作家协会会员证、荣誉证书、新浪网注册证明、原告博客网页打印件、(2013)巩证民字第476号公证书、《证明》及网页打印件、银行卡明细、交通及住宿费发票以及原告的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著作权属于作者，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如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网址为<http://bolg.sina.com.cn/s23s>的博客上发表的《男人钟情处女的五大根源》一文署名为夏季紫罗兰，而原告提交的身份证、新浪博客注册信息及相关网页打印件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夏季紫罗兰系原告的笔名，故本院认定原告系《男人钟情处女的五大根源》一文的作者，有权就侵犯其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本案中，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在涉案网站上刊载的文章部分内容与原告文章基本一致，且未署名，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理应就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之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刊载涉案文章未署原告姓名，属对原告著作人身权的侵犯，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具体方式，本院综合侵权行为的方式、影响程度等因素予以确定。关于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告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利益，本院结合原告涉案作品的类型、字数、同类作品稿酬，被告涉案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使用字数等情节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关于合理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及打印复印费确系为本案所需，本院根据原告提交的相关票据金额，结合原告为多案一并参加诉讼的情况及本案案情酌情予以支持；对于公证费，原告虽未向本院提交相应票据，但其为保全证据公证确需支出相应的费用，本院结合公证情况酌情予以支持。

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七条第(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曹晓丽《男

人钟情处女的五大根源》一文著作权的行为；

二、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域名为shzhenai.com的网站向原告曹晓丽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时间不少于七日)；

三、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晓丽经济损失人民币600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被告上海真爱医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钱建亮

书 记 员

邓怡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